

景 文 科 技 大 學



114 學 年 度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招 生 簡 章

依據 教育部107年10月12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183153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113年11月19日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校址：231-307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110、2146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www.just.edu.tw>

景文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113 年 11 月 19 日(二)	簡章上網下載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114 年 4 月 17 日(四)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
114 年 4 月 24 日(四)	寄發面試通知
114 年 5 月 3 日(六)	面試
114 年 5 月 7 日(三)	網路查詢成績
114 年 5 月 8 日(四)中午 12 時前	受理傳真複查成績
114 年 5 月 9 日(五)	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
114 年 5 月 9~15 日(五~四)	報到
114 年 5 月 29 日(四)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在職專班生：

- (一)須具備第二點所列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及各系規定之工作年資。(例：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
- (二)工作年資計算方式：
 - (1)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4年9月30日止，工作年資得累計，附公司、機關之服務證書(請填附表一)。
 - (2)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一律不採計。

二、碩士一般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詳見附錄一)，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一)，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 (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檢具下列文件及附表二：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4.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 附註：1.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科)畢業，入學後應視各系規定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且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各系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 2.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報考者，須於114年03月17日(星期一)前請填寫附表六「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送至本校入學服務中心，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考。
 - 3.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除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以服務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役期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4.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政人員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依系屬主管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5.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五款第一項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6.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及格資格，報考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貳、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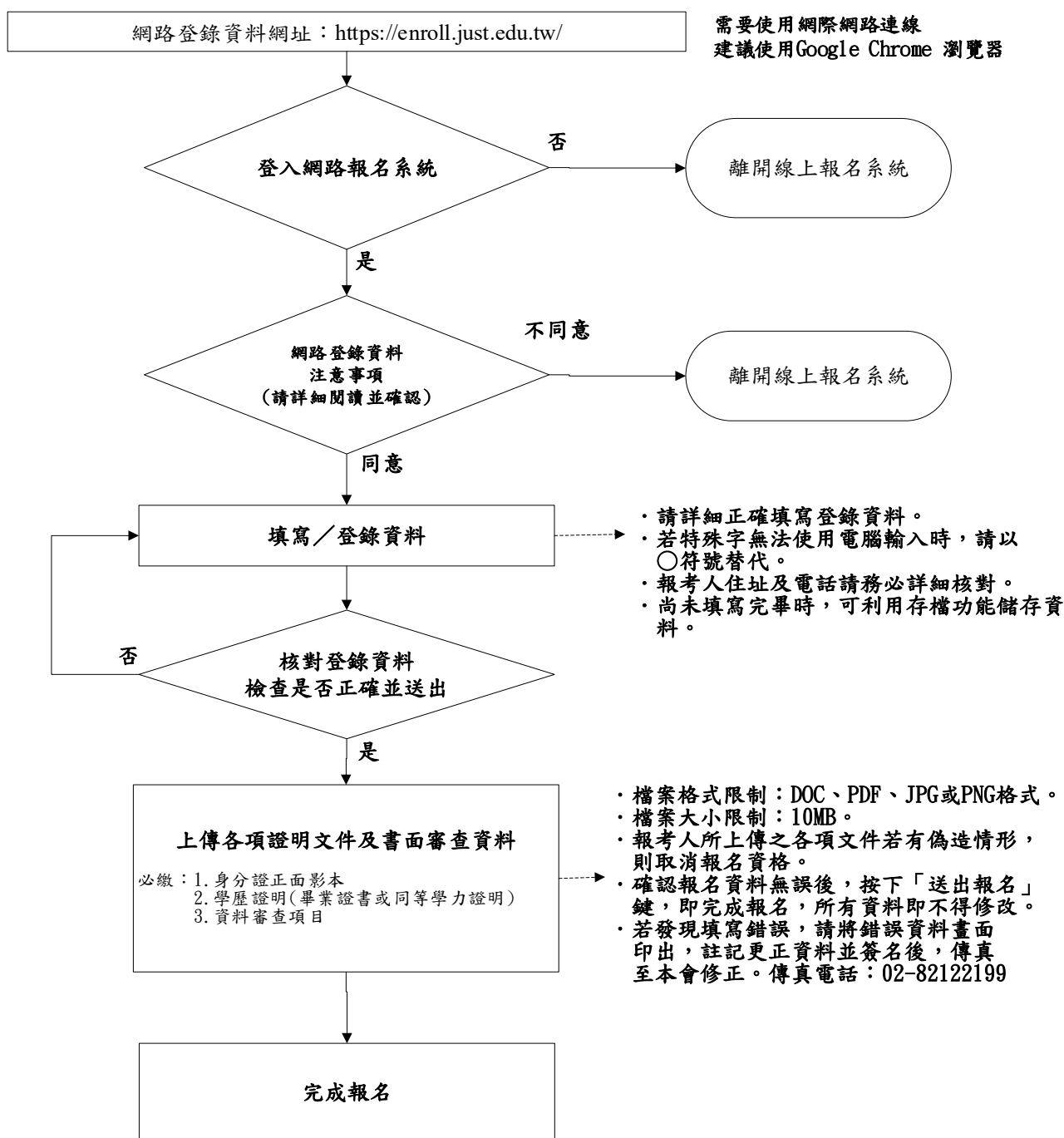
-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為一至四年。
- 二、上課時間：依系排定課程時間為準。

參、報名期間：113 年 12 月 10 日(週二)10:00 至 114 年 4 月 17 日(週四)15:00 止

肆、報名方式：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報名流程圖

登錄資料時間：113年12月10日10:00~114年4月17日15:00止



- 學歷(力)證明於錄取報到時進行審查，若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請自行確認報名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所有報名手續完成後，請於三個工作日後登錄系統查詢報名狀態。

二、網路登錄資料系統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或行動電話及瀏覽器(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電腦解析度 1024x768)。

1. 登錄報名資料網址：<https://enroll.just.edu.tw/>
2. 登錄報名資料時間：113 年 12 月 10 日(週二)10:00 起至 114 年 4 月 17 日(週四)15:00 止。
3. 請慎選報名系所，資料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
4. 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到時繳交，若經發現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5. 若在輸入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或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
6. 完成線上報名所有程序後，請務必再次確認所有資料之正確性，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送出報名即完成報名，報名資料亦不可再修改，若發現填寫錯誤，請將錯誤資料畫面印出，註記更正資料並簽名後，傳真至本會修正，傳真電話：02-82122199。報考人所上傳之各項文件若有偽造情形，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伍、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方式

系 別	資訊與通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一、以通訊系統及天線設計為核心，培育高級技術並具有實務能力之通訊射頻技術專業人才。 二、以人工智慧技術核心，培育資訊科技相關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智慧物聯網、雲端運算技術應用管理人才。
招 生 名 額	【碩士在職專班生】：19 名。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比 例	一、資料審查 (50%)。 二、面試(50%)。 ※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參加或辦理面試，則調整計分比例為資料審查(100%)，詳細規定請參考報名手續與注意事項(第 7 頁)第 6~8 點。
面 試 日 期	114 年 5 月 3 日(六)上午 09:30 報到，10:00 面試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一、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二、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正本。 三、在職證明正本：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四、自傳：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驗、報考動機、將來展望。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各項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任一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時需一併寄交足資料審查項目之書面資料。 三、報考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正本，至少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四、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每學分(小時)費為新台幣 5,200 元，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10,000 元。 六、碩士在職專班生實際上課時間，依系排定課程時間為準。
連 絡 資 訊	https://cc.just.edu.tw/ (02)8212-2000#2841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2. 本系得錄取若干考生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議訂定之。

系 別	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一、探討觀光、餐旅與休閒產業領域之理論與發展趨勢。 二、研發觀光、餐旅與休閒等服務性產業之規劃、經營與管理策略。 三、強調觀光、餐旅與休閒資源調查與產業分析。 四、提供產官學研究計畫、產學建教合作及案例分析之專業服務。
招 生 名 額	【碩士在職專班生】：18 名。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比 例	一、資料審查 (50%)。 二、面試(50%)。 ※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參加或辦理面試，則調整計分比例為資料審查 (100%)，詳細規定請參考報名手續與注意事項(第 7 頁)第 6~8 點。
面 試 日 期	113 年 5 月 4 日(六)下午 13:00 報到，13:15 面試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一、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二、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正本。 三、在職證明正本：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四、自傳：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驗、報考動機、將來展望。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各項目及科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任一項目及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時需一併寄交足資料審查項目之書面資料。 三、報考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正本，至少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每學分(小時)費為新台幣 5,200 元，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10,000 元。 五、碩士在職專班生實際上課時間，依系排定課程時間為準。
連 絡 資 訊	http://travel.just.edu.tw/bin/home.php (02)8212-2000#2500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2. 本系得錄取若干考生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議訂定之。

陸、報名手續與注意事項

※本年度為無紙化報名，所有報名資料皆於報名系統中以文字輸入或檔案上傳方式繳交。

一、報名流程：請參閱「報名流程圖」(第3頁)。

二、報名表登錄：請參閱附件一(第13頁)「報名表填表說明」登錄。

三、上傳各項證明及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欄位說明上傳對應資料。

學歷(力)證件上傳注意事項。

1. 大學(專科)畢業生請附「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專科畢業生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2. 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惟應於報到或註冊時，繳驗正式學位(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 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名，請附「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4.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報考者，請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附「技術士證書」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附「技術士證書」及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6. 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報考者，需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欲使用本條文報名之考生，須於113年03月17日(星期一)前請填寫附表六「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寄達本校及來電(02)8212-2000#2146洽詢，本校將依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結果通知考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四、報考資訊與通訊系碩士在職專班、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繳交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服務證明書(附表一)及資料審查項目之書面資料。

五、考生報名所附各項文件及資料請詳細檢查，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者，無法完成報名。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立即撤銷錄取資格。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六、依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113200601號函辦理，因應全國COVID-19疫情發展，若考生因COVID-19確診或居家隔離等與疫情相關之因素無法到校參加面試，請於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4點前向本校教務處入學服務中心提出無法到校面試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聯絡電話：(02)82122000分機2146。

七、依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113200601號函辦理，因應全國COVID-19疫情發展，如有任一縣市升級三級防疫警戒標準，為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非必要移動，取消到校面試項目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留意本校官網公告。

八、依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113200601號函辦理，因應全國COVID-19疫情發展，如有因疫情影響無法到校參加面試之考生，評分項目調整為資料審查100%。

柒、錄取標準

- 一、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以外者為備取生，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依各系訂定「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順序。如全部考試項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試成績將於 114 年 5 月 7 日(三)開放至報名系統查詢。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14 年 5 月 8 日(四)中午 12 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本校辦理申請，FAX：(02)8212-2199。傳真後請來電(02)8212-2000#2146 確認本校已收到您的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限申請乙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本校於 2 日內以傳真回覆考生。

玖、錄取結果公告

錄取結果於 114 年 5 月 9 日(五)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拾、報到

- 一、經通知報到考生應於 114 年 5 月 9~15 日(五~四)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未報到，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需依本校通知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手續，遞補報到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
- 二、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並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一)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應屆畢業錄取生因特殊原因未能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一)前補繳畢業證書，應主動向本校提出申請延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並附具體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最遲應於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無法如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4.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以上繳交之資料，如日後經本校查證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校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錄取生如欲報名其他入學考試，需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四)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若違反規定經查明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四)

拾壹、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招生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3 日內，填具考生申訴表(附表五，第 18 頁)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招生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後正式答覆。

拾貳、取得簡章(含報名表)方式

- 一、網路下載：<http://www.just.edu.tw> 或 <http://rec.just.edu.tw/>
- 二、考生服務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110、2146。校區位置及交通路線圖，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拾參、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考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無論已否實際取得不當利益，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考生不得以不當方式取得遞補資格，否則不予錄取；已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
- 四、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與服務單位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各自相關法規辦理，考生不得以此理由向本校提出保留入學資格。
- 五、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七、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拾肆、附註

- 一、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三、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告為主。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辦理）

第一條 第二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四)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五)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十六、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十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十八、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十九、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

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附件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

考生登錄相關資料時，請參閱本填表說明，並詳細登錄報名資料。

一、一般注意事項：

- 1.使用報名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或行動電話及瀏覽器(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解析度1024×768)。
- 2.登錄資料完成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必繳文件檔案是否已上傳，確認無誤後即可送出報名資料。
- 3.若於送出報名資料前發現報名資料填寫錯誤，可於報名系統直接修正；若已送出報名資料，則請將錯誤資料畫面印出，註記更正資料並簽名後，傳真至本會修正，傳真電話：02-82122199。

二、各欄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 | | | | |
|----|---------------|---|---------------------------------|
| 01 | 報考系別 | : | 請選擇一報名系別後登錄。 |
| 02 | 推薦人及關係 | : | 請依實際情形登錄。 |
| 03 | 身分證字號 | : | 身分證字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登錄。 |
| 04 | 姓名 | : | 請依身分證上記載之姓名登錄。 |
| 05 | 性別 | : | 請依實際情形登錄。 |
| 06 | 出生日期 | : | 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年月日登錄。 |
| 07 | 出生地 | : | 請依身分證上記載之出生地登錄。 |
| 08 | 電子郵件 | : | 請登錄日後確實可聯絡之電子郵件，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
| 09 | 通訊地址及郵遞區號 | : | 請登錄日後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及正確之郵遞區號，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
| 10 | 聯絡電話 | : | 請登錄日後確實可聯絡之行動電話及家用電話，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
| 11 | 報考資格與學歷資訊 | : | 依學歷（力）證明文件上所載之資訊登錄。 |
| 12 | 繳交(驗)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 : | 請確實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
| 13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 | : |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
| 14 | (1).學歷（力）證件影本 | : | 1.請將學歷（力）證件影印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
| | (2).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 | 2.請將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

景文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服務證明書(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必繳)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 其 他
服務機構電話	()	服務機構傳真	()
職 稱		服 務 部 門	
工 作 性 質 內 容 概 述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備 註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及各系規定之工作年資，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4年9月30日止，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一律不採計。 *服務單位有自訂服務證明格式者，請逕依該格式檢附使用即可；亦可使用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製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浮貼於本表空白處。		

◎本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 明 機 構(全銜)：

負 責 人：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境外學歷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4.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必填)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必填)

*就讀學校系別外文名稱：_____ 中文名稱：_____系 (必填)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中文)：國家_____ 地名_____ (必填)

此 致

景 文 科 技 大 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 (請親自簽名/蓋章)

報 考 系 名：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電 話：_____

住 地：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景文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複 查 項 目	☐ 面試	☐ 資料審查
原 來 得 分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_____

複查項目	☐ 面試	☐ 資料審查
※複查得分		
※ 回 覆 事 項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及考生親筆簽章。
2. 成績複查以傳真方式申請(不受理電話複查)，期限至 114 年 5 月 8 日(四)中午 12 時前截止，傳真後請來電(02)8212-2000#2146 確認已收到您的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限申請乙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本校於三日內以傳真回覆考生。複查成績傳真專線：(02)8212-2199。
3. ※欄位請勿填寫。

景文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考生請勿撕開).....

景文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章戳：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四)前(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掛號郵寄至『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收或親送教務處註冊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放棄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231-307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教務處。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114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報名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申訴日期	114 年 月 日				

景文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審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審查項目(請勾選)
☐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114 學年度招生不適用)：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請勾選符合之資格(報名○○系可申請) ☐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資通訊相關競賽有傑出表現。 ☐ 具相關之技能、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 相關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上述資格須檢附相應證明文件，隨本申請表一併提出申請審查，經本校系所初審、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上述資格若經查核資格不符或未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則考生不得報考本次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招生系所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院長簽章：_____
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招生委員會戳章

景文科技大學路線圖

本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地圖如下)

洽詢電話：(02)8212-2000 轉 2110 或 2114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s://www.just.edu.tw/>



一、搭乘捷運者：

1. 安坑輕軌：「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抵達本校大門口。
2. G 線：(1)「大坪林站」轉乘環狀線至「十四張站」轉乘站下車，再轉乘安坑輕軌至「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到本校。
(2)「新店區公所站」轉乘新店客運綠 10 直達本校。「新店區公所站」轉乘新店客運綠 10 直達本校。
3. 0 線：(1)「板橋站」、「景安站」轉乘環狀線至「十四張站」轉乘站下車，再轉乘安坑輕軌至「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到本校。
(2)「板橋站」、「景安站」轉乘指南客運 897 直達本校。

二、搭乘客運者：請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步行至安康派出所對面公車站牌，或「安坑國小」對面轉乘本校接駁車來校。(寒暑假停開)。

新店客運：綠 10(直達校門前)、643、648、906、909、935、綠 7、綠 8、綠 15

臺北客運：624、779、綠 1、棕 7

指南客運：897(直達校門前)、202、248、905、橘 1、橘 9

大南客運：839

【公車資訊】<https://www.just.edu.tw/p/412-1000-96.php?Lang=zh-tw>

三、自行開車蒞校者：

1. 從國道3號31K「安坑交流道」安坑出口，靠左側車道直行上高架橋銜接安一路，繼續行駛約3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2. 從臺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新店區出口直行，上中安大橋銜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約5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300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3. 從新北市新北環快新店區出口直行，過安和路後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5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300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4. 從中永和南勢角方向經景新街接新店區安和路直行，遇安康路左轉行駛約100公尺，見高架橋再右轉順匝道上安一路，繼續行駛3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5. 由三峽方向經新店區安康路三段遇車子路右轉，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